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安郁寶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4.476港元的行使價及按於2019年5月16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75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達致上文所述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黎倩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4.476港元的行使價及按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75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達致上文所述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按經更新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

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安郁寶

香港，2019年5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唐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組成。